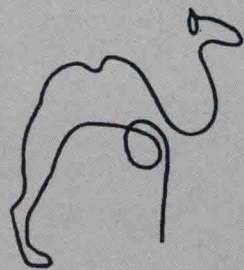


张洪兴哲学文存

卷七



张洪兴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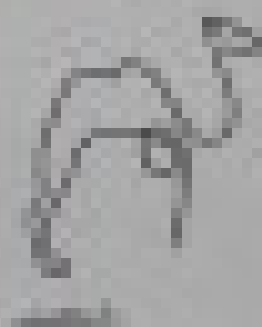
绿色实践论



旅游教育出版社

现代奥林匹克之父

· 上 ·



顾拜旦传
顾拜旦先生

· 1 ·

绿色实践论

张洪兴 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绿色实践论 / 张洪兴著. —北京：旅游教育出版社，2014.12

（哲学研究）

ISBN 978-7-5637-3026-1

I. ①绿… II. ①张… III. ①哲学—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7494号

绿色实践论

张洪兴 著

出版单位	旅游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邮 编	100024
发行电话	（010）65778403 65728372 65767462（传真）
本社网址	www.tepcb.com
E-mail	tepdfx@163.com
印刷单位	山东省审计厅劳动服务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5.625
字 数	151千字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1.00 元

（图书如有装订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绿色实践的概念与内容	1
第一节 绿色实践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绿色实践的结构	12
第三节 绿色实践与外部环境	23
第二章 绿色实践方式	27
第一节 绿色实践力	27
第二节 绿色实践关系	33
第三节 绿色实践方式	42
第三章 绿色实践的形式与规律	51
第一节 绿色实践的主要形式	51
第二节 绿色实践过程的矛盾	63
第三节 绿色实践过程的主要规律	71
第四章 绿色实践与人的本质	87
第一节 人的属性与本质	87
第二节 人的四重本质	93
第三节 绿色实践与人的本质	102
第五章 绿色实践与绿色意识	115
第一节 绿色观念	115
第二节 绿色思维方式	120
第三节 绿色价值观	132

第六章 绿色实践与绿色发展	151
第一节 绿色实践的演进	151
第二节 我国绿色发展实践	156
第三节 绿色实践推动绿色发展	162
主要参考文献	170
附录:作者主要著述目录	173
后记	176

第一章 绿色实践的概念与内容

第一节 绿色实践的概念与特征

一、绿色实践的内涵

“绿色实践”是相对于常规实践而言的,是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活动,“绿色实践”是社会实践的重要内容和形式,将绿色实践与常规实践加以区分进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绿色实践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的社会实践形态,而且将逐渐地上升到主导实践形态的地位。马克思对实践的研究和划分是基于资本主义工业时代的实际进行的,在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虽然生态问题已经比较突出,但绿色实践还不像今天这样普遍,这样迫切,在总实践中的比重还相对较小,更没有上升为主导实践形态。现在,社会现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绿色实践已经逐步上升为重要的主导实践形态之一,在社会总实践中的比重越来越大。在这种时代背景下,研究绿色实践范畴势在必行。绿色实践,作为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实践,不同于绿色劳动。社会实践是一种具有丰富内容的人类社会活动,而劳动只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同样,绿色劳动也是绿色实践的一个方面,从属于绿色实践。绿色实践具有更大的外延,除了绿色劳动以外,还包括其他的绿色性的实践,例如绿色消费实践、绿色生活实践、绿色学习实践、绿色创新实践、绿色网络实践等。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实践是和认识相对应的范畴,是和人们获得知识的活动不可分割的,而劳动是相对于休闲而言的,是和生产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绿色实践与绿色活动也是有区别的。活动是一个意义非常广泛的概念,有着十分丰富的外延,例如生命活动、

主体活动、客体活动、物质活动、精神活动、生产活动、消费活动、心理活动,等等。可以说,所有的物质实体和现象都有活动的属性,都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之中。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活动指的是生命活动的基本表现形式。人的活动特指人的生命活动的表现形式,是人的生命活动的存在方式,活动可以是无意识的活动,而人的实践是有动机和目的的活动。实践只是活动的一个方面以及表现而已。因此,绿色活动比绿色实践更宽泛,绿色实践归属于绿色活动。绿色实践是以主体、客体和介体为基础构成的一个完整的实践系统。绿色实践的展开是整个绿色实践系统功能发挥的过程。

在马克思看来,在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本质规定上,人类实践是人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这种自由自觉的实践既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也充分展示了人的类本质。马克思指出: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①因此,“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①一切实践都具有一定的自由自觉性,但由于实践形式的不同,这样自由自觉性的展现也有差别。绿色实践作为和谐可持续发展实践,更能体现这种自由自觉的性质。一是绿色实践是和谐性实践,从而从更深的层次上更能体现人的自由自觉活动的本质。绿色实践追求的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统一,绿色实践在实践的目的、手段、方式、对象等方面同其他实践有所不同。绿色实践较之于常规实践,更能体现实践和谐、可持续性,绿色实践的过程恰恰是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的本质的充分展现和外化的过程。二是绿色实践是可持续性实践,最能体现人的本质的人类实践活动应该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可持续性绿色实践活动的重要特征,体现在绿色主体身上,就表现为绿色的生机勃勃的活动。在这样的活动中,人们切实感到自己是活动的主人,能够产生出活动的热情,关心活动的结果,从而充分体现主体意识,增强绿色实践的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页。

觉性和主动性。绿色实践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可持续发展,采用绿色实践方式,创造新的绿色实践产品,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有机统一。三是绿色实践是发展性实践,绿色实践的着眼点是发展,是和谐可持续发展实践,同一般的实践活动形式相比,更能体现人的对象化活动的深层本质。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不论是常规实践还是绿色实践无疑都具有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功能,是改造世界的对象性活动,但是,绿色实践强调了实践活动中,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型、可持续性和发展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活动。在绿色实践的过程中,实践主体强调实践过程的双向绿色对象化,在双向绿色对象化中体现人的发展本质。

人的需要是由人的存在所决定的。马克思说:“需要即他们的本性”^①。人的一切活动,包括绿色实践都是为了自身的存在而展开的,而为了自身的存在,他们必须满足自身的需要。人是作为自然的、社会的和精神的存在物而生成和发展的,这就决定了人们至少要满足相应的需要,即维持人的生命运动与延续的各种条件构成了人的肉体的、经济的、物质的自然需要、保证社会存在与运行的各种条件构成了人的交往的社会需要。满足人的心理生活、思维活动的各种条件构成了人的信息的、情感的、文化的精神需要。绿色需要是一种横向需要,是人们关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可分绿色自然需要、绿色社会需要和绿色精神需要。正是在绿色自然的、社会的和精神的多重需要的推动下,人类的绿色实践才不断地展开和发展。

不断发展着的人的绿色自然需要是绿色实践的重要动力。人的存在首先就表现为一种生命有机体的存在。这就决定了人必须满足自己的自然的物质需要。作为一个生命有机体,都有从外界摄入物质能量和信息以维持其生命的需要,这就是最基本的自然需要。人的大部分需要是自然不能自动满足的,而要通过人自身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14页。

的实践活动来满足的,因此,从这种自然生命存在出发,人类必须从事实践活动尤其是绿色实践,来满足自己日益丰富的自然需要和绿色自然需要。与一般实践所不同的是,绿色实践所采取的是绿色实践方式,实现与自然的和谐可持续物质变换。不断发展着的人的绿色社会需要是绿色实践的又一重要动力。人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这就决定了人具有交往的社会需要。这种需要便促成了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活动。人们的种种需要都是通过一定的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来满足的,尤其是社会性需要是直接通过社会交往和社会关系来实现的。为了保障社会交往的顺利进行,维持正常的社会关系。人们必须依赖一定的社会结构和交往规则。其主要组成部分就是制度。制度对于社会交往实践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制度作为一种激励机制,引导人们的行为方向,改变人们的偏好,影响人们的选择,激发或者制约人的能力的发挥;另一方面,制度又规范着人们的社会交往关系。在同一社会制度下,人们在特定的环境进行活动,不同的人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不同,社会交往实践也就不同。绿色交往实践为人们的社会交往提供良好的和谐的秩序,使人们的交往具有可持续性、可预见性和可信赖性,使得人们的社会交往需要比较合理地有序地得到满足。不仅如此,不断发展着的人的绿色精神需要同样是绿色实践的重要动力。人还是一种精神生命存在,这就决定了人具有不断发展着的精神需要。现代社会,人们的精神需要丰富多元,更喜欢健康绿色的精神文化产品,这给人们的实践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色实践活动,给社会和人们提供的是绿色的、健康的精神文化产品。因此,绿色实践活动呈现出了极大的生命力。

二、绿色实践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认为,实践的一般特征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实践是客观的物质性活动。实践是人的感性的对象性活动,是人们探测和改变世界的物质性活动。在实践中,实践的构成要素、职能、结果是客观存在的,实践的展开过程直接受到

客观条件和客观规律的制约,感性的实践活动突出地表现为实践对现存的感性世界的经验性的改变,这种经验实践的科学性蕴含了实践的合规律性。二是实践是人的能动的活动。人的实践活动包含了人的意识和意志,形成实践理性和实践意志,推动实践活动的发展。能动的实践活动是人的活动,是为了人、基于人的目的的活动,在这里,实践活动的能动性孕育了实践的合目的性。三是实践活动具有社会历史性。实践活动在社会历史中完成,并受到社会历史的制约。每一种具体的实践都是在一定的时代完成的,无论实践的对象、范围、方式,还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的状态,都是在每一个当代史中实现的,受到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此,实践的社会历史性隐喻了实践的合时代性特点。因此,实践活动具有合规律性、合目的性与合时代性的特点,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根据具体的情况,我们还可以增加分析维度,形成实践特征的多维空间,从而对实践的一般特征与具体特征有更为全面的认识。绿色实践作为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活动,除了具有实践活动一般特征之外,还有自己独有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绿色实践是师法自然的系统性实践。绿色实践是师法自然的实践。自然界有其自身的物质形态形成过程,即自主性的生产过程和“自主性的生产力”^①,这就是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能量和信息动态平衡的运动过程。美国学者惠特克认为,“整个生物圈功能的基础是第一性生产力,即由光合作用结合太阳能生产有机物质。”^②在这里,植物的光合作用就是生态系统的初级生态生产。生态生产是生态系统的生物与环境之间的连续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其中,根据物质不灭原理和能量守恒原理,生态生产是没有污染的生产过程。在生态系统中,物质和能量通过食物链的形式传递,这种传递是一种物质存在形式的转变和能量的转化,其中

①[美]詹姆斯·奥康纳著:《自然的理由》,唐正东、臧佩洪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4页。

②[美]H. 里思、R. H. 惠特克编:《生物圈的第一性生产力》,王业蓬等译,科学出版社1985版,第3页。

所掩藏的是生态系统的演进。绿色实践是把这种大自然的法则应用于社会物质生产,模拟生物圈物质运动过程,设计无废料的的生产,以闭路循环的形式,实现资源充分合理的利用,使生产过程保持生态学上的洁净。通过资源的闭路循环实现无废料化的清洁生产,既能够实现生产的零排放,解决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又能够通过资源的回收利用,改变社会生产的资源瓶颈制约。在不同生产系统中,各种工艺流程的横向耦合以及资源共享是一种师法自然的绿色生态实践,绿色实践是师法自然的实践形式,资源在各种工艺流程中的横向系统耦合,通过把不同的生产过程连接成总体性的生产系统,增加资源在总体生产过程中的综合利用程度,实现资源的最优化利用。通过这样的生产过程,上游生产单位的废物变成下游生产单位的原料,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减少了,再生资源替代了原生资源补充到总体性的社会生产过程中,从而减少了对原生资源的需求量。根据基础性的上游生产单位的污染类型,引进了多种下游生产单位,模拟生态系统的物能运行,力争实现污染物资源化。在同一生产流程中,不同的生产环节中,资源流动的纵向闭合是师法自然的绿色实践的另一种重要表现形式。现代的生产方式是资源的单向流动,而在绿色生产实践中,通过资源的反馈式闭环流动,使资源的利用达到最大化。单个生产单位实际上是一个微型的社会生产系统,从资源输入、经历生产环节、到产品与废弃物的输出,各个生产环节的复合方式对资源的利用程度具有重要的影响。在资源向着产品、废弃物的转化过程中,通过资源的闭路循环使用,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是以生态工艺表现出来的绿色生产实践的重要特征。无论是生产系统的耦合,还是单个生产单位,采用各种绿色工艺的生产实践都是绿色实践的重要形式,这种绿色实践既遵循经济学的规律,又遵循绿色生态学的规律,是经济效益、绿色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系统论强调整体的“组合性特征”,而不是“累加性特征”。系统的整体高于部分,是一种要素的组合,这种整合是“各个组成部

分在共享和互利秩序中的协调”^①。贝塔朗菲说,“当我们讲到‘系统’,我们指的是‘整体’或‘统一体’。任何整体都是以它的要素之间的竞争为基础的,而且以‘部分之间的斗争’为先决条件。”^②部分之间的竞争决不是线性的要素相加或者单线因果联系,而是以非线性的系统整合、以“对立物的一致”来体现系统的运动。实践系统的运动是相互交错的实践要素的非线性整合,这些要素力量在系统运动中融合为“一个总的合力”。恩格斯在《致约·布洛赫》的信中批驳了经济决定论的历史观,他说,“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相互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做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③在这里,恩格斯认为,整体的历史结果是无数力的交错作用的产物,历史过程是各种力量的系统整合的运动,其中,“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④

绿色实践是以系统整体性思维为指导的实践形式。整体性思维是要素的系统整合的观念反映,现代的整体性思维是用整体论观点代替机械论观点进行思考的思维方式,包括系统性思维、综合性思维和非线性思维。绿色实践中的整体性思维要求把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当做一个有机整体,各种自然要素、社会要素、人的要素在绿色实践中呈现非线性系统整合状态。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领域,绿色实践是一种不断地对实践中的各要素进行非线性系统整合的实践活动。这种整合是人的现

①[美]欧文·拉兹洛著:《决定命运的选择——21世纪的生存抉择》,李吟波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36页。

②[美]冯·贝塔朗菲著:《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林康义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7页。

实需要、价值观念、实践能力、社会条件、科技水平、绿色生态环境、资源条件等共同作用的合力。这些要素在实践中的交叉整合是以某一个或几个要素力量为主导、其他要素力量相协调的绿色实践的运行,并且绿色实践系统中的主导力量和协调力量在特定的条件下处于变动状态,由此推动绿色实践系统不断地有序展开。

其次,绿色实践是和谐性实践。绿色实践追求和谐目标。“和谐”一直是人们普遍追求的一种价值理念。“和”的概念是中国古代思想家首先提出来的,具有和谐、协调、平衡、秩序、协同、和合的意思,孔子提出“和而不同”的命题,揭示了和谐的本质特征。所谓“和”,指的是由诸多性质不同或对立的要素构成的统一体,这些相互对立的因素同时又相互补充、相互协调,从而形成新的状态,产生新的事物。所谓“同”,则是完全相同的事物简单相加,不产生新的状态、新的东西。由此看来,和谐的基本涵义是承认事物客观存在的多样性和发生冲突的多样性,并主张通过协调和主观努力达到多样性的统一,强调对立双方的相互依存以及冲突而最终相互融合,这种和谐思想与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是相通的。在和谐意义下,绿色实践是追求实践主体与客体、实践主体与介体、实践主体与外部环境和谐的人类实践活动。无论是绿色政治实践,还是绿色经济实践、绿色社会实践,无论是绿色宏观实践,还是绿色微观实践,绿色实践的对象都是由诸多性质不同或对立的要素构成的系统,绿色实践的目标就是构建能够充分发挥系统成员和子系统能动性、创造性的条件及环境,达成系统内部以及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的总体和谐。和谐是绿色实践的目标,是绿色实践的指导思想。

在绿色实践中,人与自然呈现绿色互动的状态。马克思曾经指出,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人与自然的交互作用表明自然不断地作用于人。以往的实践观认为,实践中的人是主动的,而实践对象是通过“对象性的丧失”进入人的生活当中,即使实践对象作用于人,也是被动的反作用;或者认为,人的生存状况是由环境决定的,人的

实践只能是在环境中的消极抗争。实际上,这两种看法都包含了部分的真理性。实际上在实践中,人与自然是互动的,尽管自然没有“主观能动性”,但是,自然环境动态的物能运动对人的实践具有很大的作用力。可以说,实践活动一开始,实践着的人与作为实践对象的自然都不是消极应对,而是互动“交往”。人对自然的实践呈能动性、主动性,这是不言而喻的。然而,自然界还以客体性原则“主动”地约束人的实践活动。自然界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系统,自组织性或自主性是这一系统的核心所在。自组织的系统对其子系统的调节、整合充满着“目的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自然决不仅仅只是山川草木等各种有形可见的事物的外在集合,一个僵死的、具象的物质系统,而是具有神行和无限内在生命力的源始‘存在’,是一切‘存在者’得以孕育、生长和涌现的根基所在、力量之源。”^①自然系统的自组织调节推动了生物的进化和生态系统的平衡,生态的自组织运行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却与人的生存和发展紧密关联的客观规律。生态灾难就是人们的实践活动对生态规律的不遵从的结果,近年来出现的资源的耗竭导致贫困化和发展瓶颈,环境恶化导致人们的健康状况下降,各种环境疾病纷纷涌现,环境由任人宰割的“被动”转化变成对人类生存的“主动”颠覆等等,就是“自然界的报复”。绿色实践以平等的“伙伴”关系来对待自然,在实践过程中推动人与自然的和谐绿色互动。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不仅仅是人对自然的能动性作用,交互作用,不是能动的作用与机械反映,而是相互的改变。绿色实践不是强调人对自然的实践的单向度功能,而是强调多向度的复合功能。强调人与自然的双向和谐绿色互动。通过建设与自然体系相融洽的发展方式、社会生活方式等,来改变现存的环境瓦解状况,通过人与自然之间的最优化要素组合的绿色实践系统,努力实现资源的最优化整合。绿色实践强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

^①储昭华著:《大地的涌现:关于自由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思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4页。

的和谐可持续协调发展,强调整个活动过程,无论是总体性方面还是具体的实践形式,都要体现这一要求。

绿色实践主体与客体之间相互尊重,建立和谐有序的关系,不仅体现在与绿色客体和谐互动上,还体现在绿色实践过程各个环节完整有序的运行上,从实践目标、决策到组织实施以及实践过程的控制与调节等各环节按照实践的规律协调运作,环环相扣,形成良好的和谐循环,达到和谐适效。再者,绿色实践过程不仅是由一个个的环节循环构成,绿色实践是一个通过与其环境的输入和输出来调节其生存状态的自我维持系统,这就需要绿色实践主体树立开放的绿色思维模式,处理好与外部环境的关系,取得绿色实践效果。

第三,绿色实践是可持续性与发展性实践。从绿色实践的过程看,要追求可持续性和发展性。可持续性是指,绿色实践内容和过程的可持续性,实践主体同自然的关系,同社会关系的和谐要实现可持续性,这就要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节约和资源的可循环利用。要处理好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关系,实现社会关系、社会体制、机制的和谐可持续性。发展性是绿色实践的目的性要求。绿色实践作为实践主体改造自然、人类社会和人自身的实践活动,要创造绿色经济财富和社会财富,发展意味着这种绿色财富质和量上的增加和增长,这是解决一切社会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基础,但这种发展性要全面体现和谐性和可持续性,也就是绿色发展。

绿色实践是和谐有序的活动。绿色实践的过程是一个协调发展、有序发展的过程,实践过程的各环节依照绿色实践的规律协调运作,环环相扣,步步深入,做到有机结合、有序运行。这一过程的核心是和谐有序运行。有序运行是绿色实践内部循环过程的客观反映,是绿色实践各种因素的最佳结构、发挥其积极作用的关键。所以,和谐有序性存在于绿色系统的发展过程中,和谐有序运行是绿色实践活动过程的重要特点。和谐有序运行建立在绿色实践主体对绿色实践规律的科学认识和进行创造性的绿色实践中,是绿

色实践主体对绿色实践客观规律和绿色实践目的的统一性把握。绿色实践主体只有根据对必然性的认识进行绿色实践活动,才能实现绿色实践活动的和谐有序运行。

绿色实践结果中体现着对绿色效率的追求。绿色实践其目标追求具有双重性的特点,直接目标是绿色效率,这其中包括社会效益,根本目标是绿色成果。绿色实践是一种追求绿色效率,也即适度效率的活动。在绿色实践中,对效率的追求,要符合人类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即合乎善的目的,否则效率再高也无任何意义。同时又必须符合绿色实践规律,合理协调资源,才能使实践速度更适度,实践质量更适度,即合乎真的规律性。这样,当实践主体以最小的投入获得可持续的适度产出时,这种真与善的统一表征了绿色实践主体用智慧改造客体的自由与创造,以感性的形式体现了绿色实践主体与绿色实践客体的和谐、投入与产出的和谐、内容与形式的和谐。

第四,绿色实践追求真、善、美的统一。实践主体正确认识人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他们对实践模式的选取,决定着能否正确行使实践职能。每一个实践方法或者方式里自觉或者不自觉地都遵守着一定的人性假设,以之作为自己的价值前提。人类的一切实践活动,都是在不断地追求真、善、美的统一,绿色实践更是如此。“真”是客观事物及其所固有的规律性,追求真就是要求人的实践合规律性;“善”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所追求的有用或有益于自身的价值,体现了人类实践活动的合目的性。而绿色实践具有强烈的伦理意蕴,在追求实践之利的同时,也追求实践之善,追求有道德的效率。追求“善”的绿色实践,要求互为对象性存在的实践者和被实践者之间以及组织系统的所有要素相互之间建立双向度伦理关系,求得组织系统的和谐有序。“美”是体现社会生活本质、规律,能够引起人们愉悦情感的具体形象,追求美就是要求人们在实践中注重合规律性的真与合目的性的善与完美形式之间的和谐统一。绿色实践固然是一种实践活动。绿色实践对人性真善美的追求,是人的本质属性与人的需要的必然结果,是人性提升完